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修訂)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麥潤培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兆陽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陳珮明先生	”
張慶樺先生	”
趙柱幫先生	”
鍾禮謙先生	”
李永成先生	”
岑子杰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鄭仲恒先生	”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列席者

職銜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樂行先生	港語學主席

未克出席者

職銜

陸梓峯女士	工作小組成員	(已請假)
廖栢康先生	”	( ” )
石威廉先生	”	( ” )
丁仕元先生	”	( ” )
李志宏先生	”	(未有請假)
吳錦雄先生	”	( ” )
黃學禮先生	”	( ” )
黃浩鋒先生	”	( ” )

## 歡迎小組成員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

##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2.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廖栢康	先生	工作原因
陸梓峯	女士	工作原因
石威廉	先生	工作原因
丁仕元	先生	工作原因

## 討論事項

### 工作小組活動安排

3. 召集人表示，截至限期為止，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共收到 2 間機構的申請，表示有意擔任活動合辦團體，內容如下：「港語學」申請合辦「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活動；「靈蘭草本有限公司」申請合辦「預防流行性感冒」活動。上述兩間機構沒有按合辦邀請信上所述要求，提交其註冊證明文件。

4. 召集人表示，「靈蘭草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致電秘書處，表示決定撤回活動二(「預防流行性感冒活動」)之申請。其後於當天下午四時二十八分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5. 召集人宣佈工作小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結，並會將工作小組決議及跟進事項轉交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主席跟進。

### 活動一「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安排

6. 趙柱幫先生申報利益，他表示是「港語學」的成員，但不具實務並沒有參與上述活動的任何籌備工作。召集人表示他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7. 召集人邀請「港語學」主席陳樂行先生進入會議室並簡介活動計劃。
8. 陳樂行先生表示計劃預備 63,000 個防疫包，每個防疫包內有十個口罩及防疫資訊單張，交由 42 位沙田區議員派發。陳樂行先生補充，與口罩供應商討論後，可以較早前報價略低的價錢購買口罩，不論成人、中童或兒童口罩，每個單價為港幣 1.3 元。
9. 召集人提醒陳樂行先生應補交「港語學」的機構註冊證明文件。
10. 冼卓嵐先生認為現時成人口罩供應足夠，市民較容易自行購買，在全面復課後，中童及兒童口罩的需求應較大。
11. 陳樂行先生表示根據過往其他相近活動的經驗，中童及兒童口罩佔整體口罩數量的 10%，已足夠應付區內居民所需。但由於成人、中童或兒童口罩單價相同，如議員對口罩數量的比例有建議，機構可以作出相應調整。
12. 陳珮明先生就於沙田區內大廈張貼海報由誰負責及具體安排提出疑問。陳樂行先生釐清，有關海報會交由沙田各區區議員張貼。
13. 陳珮明先生查詢，沙田民政處或秘書處是否需要對活動單張或海報作出審批，以及如何確保單張上的資訊正確。
14. 工作小組秘書蔡早希先生表示，因物資包裝須顯示「沙田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的字樣和標誌，故印製單張或海報之前應通知秘書處及提供樣本參考。
15.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港語學」為活動一「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合辦團體。

## 活動二「預防流行性感冒」的安排

16. 召集人表示除活動二之 100 萬元撥款外，了解其他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有剩餘款額作防疫抗疫之用，希望衛環會主席可以於下次衛環會加插議程討論，並總結工作小組討論後的建議：
  - (a) 活動二的 100 萬元撥款，可從教育宣傳入手，不限於實體宣傳單張或刊物，亦可於網上作軟性宣傳；

(b) 可針對安老院舍或地盤工人等群組，宣傳抗疫訊息；及

(c) 工作小組不介意其他委員會將剩餘撥款用作防疫用途，希望將意見交予衛環會作討論。

17. 會議於上午十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0/13 MG

二零二零年十月